

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

□ 商务签证 □

★ 签证申请指南	
★ 签证发给认定书(返签证)相关注意事项	
1. 短期商务签证(单次)	C-3-4
2. 短期商务签证(多次)	
3. 短期就业签证	C-4
4. 派驻签证	D-7
5. 企业投资签证	D-8
6. 贸易经营	D-9
7. 求职签证	D-10
8. 会话指导, 中文助教	E-2-2
9. 数字移民	F-1-D
10. 永久居留签证	F-5

大韩民国驻武汉总领事馆

★ 签证申请指南

签证申请一般事项

● 签证申请中心业务受理时间

工作时间	09:00~17:00	无午休时间
签证申请时间(个 人)	09:00~16:00	无午休时间
签证申请时间(旅行社)	09:00~12:00	无午休时间
签证领取时间	09:00~16:30	无午休时间
服务电话运营时间	09:00~21:00	无午休时间

咨询电话: 400-8133-666 (武汉签证申请中心请按5)

审查时间 (工作日)	签证种类
1天	家属死亡签证、看护病人签证
3天以内	加急签证
3天	签证发给认定书、修学旅行团、团体观光签证、公务签证
6天	个别观光签证、短期一般签证 短期商务签证、外国国籍同胞相关签证等
12天	结婚移民签证

※ 蓝色字体标注签证需访问领事馆申请

※ 审查过程中如存在需补充材料或进行深度审查等情况，审查时间将相应延长。

● 加急签证申请资格

○ (C-3)短期访问签证申请者(单次、多次皆可申请)

※ 观光旅游签证(C-3-9)在有特殊人道理由等情况下，可申请加急

※ 如因补充材料等原因导致签证签发时间推迟或拒签，所有手续费不予退还。

● 手续费 (根据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区分，请查看所申请签证种类的停留期及次数)

分 类	一般签证	加急签证	签证申请中心服务费
团体观光	105元	140元	-
90天以下(短期)单次	280元	420元	120元
91天以上(长期)单次	420元	560元	120元
两次	490元	630元	120元
多次	630元	910元	120元

※ 签证手续费只限支付宝,现金(人民币)支付,(刷卡、转账均不可)

- 无论签证是否出签、结果与申请是否一致，手续费无论是全额还是差额均不予退还。
 - 除上述签证办理相关费用之外，领事馆不对申请人另外收取任何其他附加费用。
- **签证申请、领取方式**
- 除**家属死亡、修学旅行团、看护病人签证、团体签证、公务签证**要在领事馆申请以外，其他类型签证可本人亲自访问签证申请中心申请、领取
 - 指定旅行社代理申请、领取(指定旅行社名单参照官网-领事-签证申请参考事项)
 - 直系亲属代理申请、领取(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 ※ 此外，商务、交换学生、会议参加、短期就业签证或有返签号的情况，可由同行者中的一人代为申请或领取，但需携带盖有相关机构(公司或学校等)公章的委托书**(指定格式)**

参考事项

- ☐ **参考事项**
1. 请申请人在仔细确认各种签证类型签发对象之后，申请与自己情况相符的签证类型。
 2. 请参考签证申请及所需材料指南，按要求准备材料之后方可申请。
 3. 因各管辖领域间存在特殊性和差异性，因此每个领馆所要求的各种签证所需材料可能存在差异。如有疑问可访问领事馆官方网站或打电话咨询。
 4. 在审查过程中如有需要会向申请人进行电话审查或要求补充材料。
 5. 需提交有效期为三个月内的申请材料。
- ☐ **签证申请表填写相关事项**
1. 签证申请表可在领事馆官网下载。(官网首页-领事-各种表格下载)
 2. 签证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必须填写，每人一份即可。
 3. 签证申请表上的照片要求：**规格35mm*45mm(2寸)，头部长度25mm-35mm，白底无框彩照，最近六个月内拍摄，正面免冠，不佩戴遮挡面部的有色眼镜(视障人士除外)等饰品。**
- 扫描照片、自行拍摄、过度修图、不清晰等情况不予接收。
 4. 签证申请表也可在申请当时在签证申请中心填写。
- ☐ **邀请函相关事项**
1. 邀请函格式自由**(指定格式邀请函除外)**，须注明邀请人与被邀请人的个人信息、归国保证、邀请期间及邀请事由等内容，**原则上需提交邀请函原件。**
- ☐ **指定格式相关事项**
1. 各种指定格式的文件均可在韩国驻武汉总领事馆官网上“各种表格下载”中下载。
- ☐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 ①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同一户口本)
 - ② 公安局签发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 ③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医学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
- ※ **其他能确认亲属关系的材料**
- ☐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相关事项 (2023.06.19起施行)**
- ① 银行卡对账明细单原件
(最近六个月，显示户名并加盖银行公章，最后一笔交易日期截止申请日20天内)
 - ② 社保明细单原件(最近六个月)

- ③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最近六个月)
- ☐ **在职证明材料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 ① 在职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
 - ② 工资卡账单明细原件(最近六个月)***工资汇款部分标记后提交**
 - ③ 社保明细单原件(最近六个月)
 - ④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最近六个月)
- ☐ **暂住证明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2023.06.19起施行)**
-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两个月以上)
 - ② 在我馆辖区在读的学生提交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
- ※ **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 ☐ **短期商务签证(C-3-4)/短期就业(C-4)暂住证明相关事项(择一即可)**
- ① 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两个月以上)
 - ② 现居地社保明细单原件 (近三个月以上)
- ※ **户口所在地非我馆管辖区域时须提交暂住证明材料**
- ☐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1. 需提交我馆官网指定医院所签发的肺结核诊断书。(也认可中国内其他韩国领事馆指定医院)
- **指定医院名单可在我馆官网“领事-签证-签证申请参考事项”中确认**
2. 满5周岁以下者及孕妇可免提交。
 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的有效期为3个月
- ※ **申请结婚移民(F61)签证时提交的健康诊断书内若包含肺结核检查则无须另做检查。有效期视同6个月。**
- ☐ **签证结果查询**
1. 在大韩民国签证门户网站 (<https://visa.go.kr>) “查询/签发”中可查询签证结果。。
■ 申请种类：选择‘驻外使领馆’ ■ 区分：选择‘护照号码’ ■ 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进行查询
 2. 拨打官方电话查询：400-8133-666

审查标准及拒签理由

- 签证签发的审查标准以《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为依据，拒签的主要理由如下：
- 持无效护照或入境目的或停留期限不明确
 -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明确
 - 无法明确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无非法滞留可能的材料
- 拒签的具体理由无法向申请人透露，望予以谅解。
- 拒签后申请同一种类签证时，需2个月以后再次申请。
(结婚移民F61、居住签证F23拒签后需6个月以后再次申请)
- ※最近两个月，如有其他使领馆拒签记录，若无特殊理由，应在被拒签使领馆重新申请签证。
- ※ 短期访问(C-3)类的签证不可用于营利目的。
- ※ 根据国际惯例，是否允许外国人入境(包括签证的签发)是各个国家固有主权行使范围内之事。签证被拒签之后，该国有不告知申请人拒签理由的权利。

1. 短期商务签证(单次)(C-3-4)

※ 停留期为90天以下，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发 给 对 象	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市场调查、业务联络、商谈、签约，小规模贸易及其他类似目的短期访韩者 ※ 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应申请短期就业(C-4)签证 ※ 为了进口机械等安装、维修、造船及产业设备的制造、监督等，被派遣至韩国公私机构工作的外国人活动属于营利性活动，已脱离短期非营利活动滞留资格的活动范围；因此，往后此类情况须申请短期就业(C-4)或经营(D-9)签证	1. 邀请函(指定格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法人登记簿誊本或固有号码证 3. 纳税明细证明(近6个月) * 邀请方为上市公司的情况,可免提交 4. 商务目的证明材料(择一即可) - 邀请方与被邀请方的关系证明材料 - 采购合同、项目合作意向书 - 贸易实绩证明材料(进出口报关单, LC复印件, 进出口实绩确认书) 5. 申请人国内活动计划书(选择性提交) - 滞留预定地(酒店等),国内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国内日程等 ※ 受政府机关, 地方自治团体, 学校, 公共团体邀请时, 可省略第3、4项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出差证明书原件(需盖公司公章) - 须记载申请人的职级,在职期间,工资,出差时间及目的, 该证明出具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在职证明书原件 7. 在职证明材料(择一) ①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②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③近6个月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 *工资汇款部分标记后提交 8.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 9. 暂住证明

※ 若能提交韩国贸易协会为被邀请方邀请买家而出具的推荐信，可在3个工作日后出签。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2. 短期商务签证(多次)(C-3-4)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在国有企业或与韩国年贸易额达3万美元以上的私营企业中任管理人员以上，或工作满两年以上的正式职员 ※ 停留期为30天以下，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签证	1. 邀请函(指定格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法人登记簿誊本或固有号码证 3. 纳税明细证明 4. 商务目的证明材料(择一即可) - 邀请方与被邀请方的关系证明材料 - 采购合同、项目合作意向书 - 贸易实绩证明材料(进出口报关单, LC复印件, 进出口实绩确认书)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出差证明书原件(需盖公司公章) - 记载在职期间、出差目的、出差期间与负责部门 6. 在职证明材料②③④中的1项 7.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 8. 贸易事实证明材料(进出口报关单, 进出口实绩确认书等) 9. 暂住证明
持商务签证访问过韩国2次以上并无非法滞留记录者，在与韩国企业有贸易事实的企业中工作一年以上的职员 ※ 停留期为30天以下，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签证	1. 邀请函(指定格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法人登记簿誊本或固有号码证 3. 纳税明细证明 4. 贸易事实证明材料/商务目的证明材料(进出口报关单, L/C复印件, 进出口实绩确认书) 5. 其他商务目的证明材料(择一即可) - 邀请方与被邀请方的关系证明材料 - 采购合同、项目合作意向书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出入境事实证明材料 - 签证页及出入境章复印件等 6. 出差证明书原件(需盖公司公章) - 记载在职期间、出差目的、出差期间与负责部门 7. 在职证明材料②③④中的1项 8.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 9. 暂住证明
为开发、销售资源或能源而设立公司或应韩国公社、机关的邀请赴韩洽谈、签约的人员 ※ 停留期为30以下，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签证	1. 韩国国内相关企业的邀请材料或资源、能源开发销售合同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在职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需盖公司公章) 6. 企业介绍资料或可证明资源、能源领域企业的相关材料 7. 暂住证明
1亿元以上大型成套设备的发包企业职工及与发包有关的公务员、国有企业在任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 承包工程或正推动承包的韩国企业邀请 ② 与工程承包有关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邀请	1. 邀请函(指定格式) 2. 工程承包相关证明材料 ※ 签发停留期为90天以下，有效期为二年的多次签证。但，被正在推动承包的企业邀请时，签发停留期为90天，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签证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在职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需盖公司公章) 6. 暂住证明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3. 短期就业(C-4)

※ 停留期为90天以下，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1. 以短期演出、广告、时装模特、讲课、讲演、研究、技术指导等营利目的进行短期就业活动者 2. 参加运动竞赛、围棋比赛、歌唱比赛等活动，除奖金之外还另外获得报酬者(另外所获报酬需超出在韩停留所需费用) 3. 参加展示会通过卖出作品获得收益的美术家 4. 以进出口设备的安装、维修、检修、学习操作方法为目的的短期访韩者 ※ 纯劳务工种不符合短期就业(C-4)资格	1. 邀请函(指定格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3. 纳税明细证明(近6个月) * 邀请方为上市公司的情况,可免提交 4. 雇佣合同或参赛确认材料(非直接雇佣无须提交) 5. 主管部门最高负责人的雇佣推荐书或公文或能证明雇佣必要性的客观材料 6. 设备进出口相关证明材料 ▲ 艺人：影像出版物等级委员会的演出推荐书 ▲ 职业足球运动员、教练、裁判：大韩足球协会(联盟)的推荐书 ▲ 专业围棋选手：韩国棋院等所属协会的雇佣推荐书 ▲ 尖端技术人才(GOLD卡或IT卡)：韩国产业技术财团或韩国IT风险企业中小企业联合会的推荐书 ▲ 职业能力开发培训设施及法人的外教：地方劳动官署长官的推荐书 ▲ 外国专门技术人才：可用中小企业振兴公团的推荐书替代雇佣证明材料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个人简历 (指定格式) 6. 在职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需盖公司公章) 7. 在职证明材料 (择一) ①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②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③近6个月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 * 工资汇款部分标记后提交 8. 出差证明书原件(需盖公司公章) - 须记载申请人的职级,在职期间,工资,出差时间及目的,该证明出具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9.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填写并盖章 ※ 仅需申请短期就业签证的季节性劳动者提交 10. 暂住证明 ※ 以进口机械的安装等为目的的申请短期就业(C-4)或经营(D-9)签证的情况,合同(购买合同,劳务委托合同)内容须包含安装相关义务,并且申请人须具有履行此义务的必备技术能力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4. 派驻签证(D-7)

※ 有效期为2年的多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在外国公共机关、团体或公司总部、分公司、其他营业所工作1年以上,并且是在韩分公司、办事处或被法务部长官定为祥光公司的必需专门人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专家)的派遣工作人员	1. 邀请函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3. 分公司或办事处设立许可证复印件 4. 营业资金汇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度纳税明细证明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公司总部派遣证明书原件(需盖公司公章) - 记载在职期间、遣证目的、遣证期间与负责部门 6. 在职证明书原件 7. 在职证明材料 (择一) ①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②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③近6个月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 * 工资汇款部分标记后提交 8. 公司总部成立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需盖公司公章) 9. 必需专业人才证明材料(经历证明、简历、资格证等) 10.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填写并盖章 11. 暂住证明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5. 企业投资签证(D-8)

※ 有效期为2年的多次签证(个人投资者: 停留期为1年, 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邀请方所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 在外国人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任职的必需专门人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主管、专家) ※ 在韩国雇佣者除外, 属于申请专门人力 (E-7) 签证的对象 ※ 签证审核费免除	1.邀请函 2.事业者登录证明及法人登记簿誊本 3.外国人投资申请书或投资企业企业登录证复印件 4.正常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纳税明细证明或营业资金导入实绩凭证) 5.(中国对韩国投资的情况) -对韩投资意向书及计划 (向中国外汇银行提交的材料) - 中国银行外汇买入证书 (中国外汇管理局外汇买入获批凭证) 6.投资资金未满足3亿韩元的个人投资者须增加以下材料 -资金使用明细证明(银行账户交易证明等) -韩国公司存在的客观认证材料(租赁合同等) -公司业绩认证材料	1.护照 2.照片1张(3.5cm×4.5cm) 3.签证申请表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公司派遣到韩国的情况) -公司总部派遣证明书原件(需盖公司公章):记载在取期间、遣证目的、遣证期间与负责部门 -在取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需盖公司公章) -在取证明材料 (择一) ① 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② 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③ 近6个月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 *工资汇款部分标记后提交 6.引入投资资金认证材料 (一亿韩元以上, 原则上须以投资者本人名义汇款) * 例外认可范围: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若金额达到3亿以上, 也认可父母及配偶父母 -现金: 本国外汇许可证, 汇款证明 -实物: 实物出资完成确认书(韩国关税厅长开具), 海关进口申报书复印件 7.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填写并盖章 8. 暂住证明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6. 贸易经营(D-9)

※ 停留期为1年, 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①根据<外汇交易法>和<外汇交易规定>已引进三亿韩元以上的外资并依据<增值税法>完成公司注册后, 拟在韩国经营公司或从事营利工作的人 ②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已申报外国人投资并获发投资企业登录证的注册资金超过三亿韩元以上的私营企业主 ※ 以下人员除外: ① 过去三年间曾违反过出入境管理法 ② 曾被处以 200 万韩元以上的处罚 ③ 曾偷越国境、伪造护照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资企业登录证 6. 共同经营约定书原件、复印件 7. 投资资金引进相关证明材料 (汇款证明, 外汇买入证明, 海关申报单, 海关出口申报单等) 8. 资本金使用明细证明材料 (购物发票, 办公室装修费明细, 韩国国内银行账户存取款明细等) 9. 营业业绩证明材料 (进出口许可证, 增值说拟交或已交证明等) 10. 经营场所证明 (租赁合同, 经营场所照片等) 11.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填写并盖章 12. 暂住证明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7. 求职活动签证(D-10)

※ 停留期为6个月以下, 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①求职活动(D-10-1)

签 发 对 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符合教授(E-1)、会议指导(E-2)、研究(E-3)、技术指导(E-4)、专门职业(E-5)、艺术演出(E-6)、特定活动(E-7)的资格, 欲以在相应领域就业为目的从事研修或求职活动者 ※ 艺术演出 (E-6) 中娱乐场所等的艺术活动 (E-6-2) 除外, 仅限纯粹艺术及体育运动领域; E-7 资格中准专业人员及具有熟练技能人员除外 ▶活动范围: 除在韩国国内企业或团体求职之外, 还包括正式就业前领取实习工资的短期实习 ※ 实习: 在E-1~E-7行业实习并领取一定的实习工资, 在同一企业或团体最长可实习 6 个月 ▶签发标准: 学士 (韩国专门学士) 以上学位者, 根据求职资格评数表(详见附件), 总分190分需达到60分以上, 其中基本项目需达到20分以上者 (2018.10.1. 起运用评分制) 【分数制免除对象: 韩国大学毕业韩语优秀者】 在韩国国内取得专科学士以上学位之日起未过3年者 ①持有有效的4级以上TOPIK成绩者 ②社会综合课程 (KIIP) 4级以上中间评估合格者或 ③S级预评估配定者 * 适用于[高等教育法]第二条从第一号到第四号的大学 ※ 仅限分数制求职签证的总分数达到80分以上者, 签发同伴 (E-3) 签证 (同样适用于分数制免除者) 【申请签发限制事项】 • 近1年以内D-10签证持有者在韩国有6个月以上滞留者 • 有违反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等法律者或将不予签发签证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6. 求职活动计划书(指定格式, 按月份制定) 7. 学历证明 (以下任选一种) - 毕业 (预计毕业) 证书 - 学位证书 - 学位取得证明 8.滞留费用证明材料 *按年度 “1人家庭居住工资基准额×滞留月数” 以上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等 -年度“1人家庭居住工资基准额”请参考韩国保健福利部发布的中等收入居住补贴标准 9. 评数表各项目证明材料 - 在职 (履历) 证明 - 韩国国内研修活动证明 (研修结业证书, 交换生经验证明书等) - 韩语能力证书 (TOPIK 或社会统合课程(KIIP)) - 雇佣推荐书 - 高收入专家证明材料 (一年工资收入证明材料) 10.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医院检查报告单 11. 暂住证明 <分数制免除对象> 1.共同材料 2.求职活动计划书(指定格式, 按月份制定) 3.韩国专科学士以上学位证 (或毕业证) 3.有效的TOPIK4级成绩单,社会综合课程(KIIP) 中间评估合格证或预评估分数表 (81分以上) 4.滞留费用证明材料 *按年度 “1人家庭居住工资基准额×滞留月数” 以上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等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②技术创业准备者(D-10-2)

签 发 对 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 学士(国内专科学士) 学位以上(含学位预授予者)，同时拥有知识产权或准备引用专项技术来创业的人(实习除外)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6. 求职活动计划书(指定格式，按月份制定) 7. 学历证明 (以下任选一种) - 毕业 (预计毕业) 证书 - 学位证书 - 学位取得证明 8. 滞留费用证明材料 *按年度 “1人家庭居住工资基准额×滞留月数” 以上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等 - ‘年度1人家庭居住工资基准额’请参考韩国保健福利部发布的中等收入居住补贴标准
①已申请或已拥有知识产权(特许权、实用新案权、设计专利权)者	8. 种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 专利证书、实用新案权、设计专利权证书的复印件或申请专利事实证明 - 创业移民综合支援系统听课证或课程参与证明 - 具备创业经费的证明材料等 - 证明持有OECD国家知识产权的认证材料
②参加过一部分、全部或正在参加创业移民综合支援系统(OASIS)教育课程者 (但，教育课程授课后超过3年者除外)	9.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 医院检查报告单
③持有OECD知识产权者	10. 暂住证明
④根据所提交的技术创业计划书，所学专业与创业职种相关程度、是否具备创业所需经费等经综合审核后符合条件者	
[申请签发限制事项] • 近1年以内D-10签证持有者在韩国有6个月以上滞留者 • 有违反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等法律者或将不予签发签证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8. 会话指导，中文助教(E-2-2)

※停留期为合同期间+1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邀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获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或市、道教育厅主管招募选拔，欲在小、初、高中中进行会话指导者	1. 邀请函 - 国立国际教育院或市、道教育厅开具 2. 市、道教育厅签订的雇佣合同书 3. 中文助教合格通知书(CPIK)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开具并盖章 6. 暂住证明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9. 数字游民(F-1-D)

※ 停留期为1年以下，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签证

签 发 对 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 供职于境外企业，可远程工作，并在同一行业工作1年以上的外国人及其家属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在职证明 (需证明在同一行业工作一年以上) 6. 社会保险 (1年以上) 7. 工资单、工资账户交易明细 (1年以上) 8.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年以上) 9. 居住国无犯罪证明 (14周岁以下可免) - 无犯罪证明签发国家的海牙认证 10. 出入境记录证明 - 限于截至申请日的近5年内在第三国连续居住1年 11. 医疗保险投保证明
- 韩国央行公布的前一年人均国总收入的2倍以上 *2022年的基准为8,496万韩元 (即每月708万韩元)	12.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家属申请的情况) 13.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填写并盖章 14. 暂住证明
- 需要购买提供韩国停留期间医疗费用以及护送回国的保 额为1亿韩元以上的个人医疗保险	
(2024年试运行)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10. 永久居留签证(F-5)

※ 停留期不限

签 发 对 象	申请人所需准备材料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投资50万美金以上，并且雇佣5名以上韩国国民的外国人投资者	1. 护照 2. 照片1张(3.5cm×4.5cm) 3. 签证申请表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个人企业的情况，需要提交事业者登录证 6.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录证明书 7. 雇佣的5名以上韩国国民的工资收据或所得金额证明 8. 暂住证明 9. 肺结核健康诊断书 + 医院检查报告单 - 指定医院填写并盖章

* **蓝色**字体部分请参照参考事项第二页

(附件) 求职资格评数表

评数制求职签证 (D-10-1) 评数表

□ 有意申请求职签证者，总分为190分的下列表中得满足基本项为20分、并总得分为60分的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备注	
基本项	年龄	20 ~ 24岁		10	50分	
		25 ~ 29岁		15		
		30 ~ 34岁		20		
		35 ~ 39岁		15		
		40 ~ 49岁		5		
	最终学历	韩国国内/国外	韩国国内	专科		15
学士			15			
硕士			20			
博士			30			
选择项	就业经历	韩国国内	韩国国外			70分
		1年 ~ 2年	3年 ~ 4年	5		
		3年 ~ 4年	5年 ~ 6年	10		
		5年以上	7年以上	15		
		专科 (毕业后3年以内)	5(30)			
	韩国国内留学			学士 (毕业后3年以内)	10(30)	
				硕士 (毕业后3年以内)	15(30)	
				博士 (毕业后3年以内)	20(30)	
		韩国国内研修	大学研究生 (D-2-5) 交换学生 (D-2-6) 国立机关研修 (D-4-2) 优秀私立机关研修 (D-4-6)	12个月~18个月	3	
	19个月以上			5		
	语言研修 (D-4-1)		12个月~	3		
	韩国语能力		TOPIK / KIIP	5级 / 5阶段以上	20	
				4级 / 4阶段	15	
		3级 / 3阶段		10		
		2级 / 2阶段		5		
加分项	① 相关中央行政机关长, 在外公馆长推荐			20	70分	
	1. 世界优秀大学毕业者 (《THE TIMES》杂志前200大学, QS前500大学)			20		
	2. 有外企工作经历者 (《FORTUNE》杂志前500强企业)			20		
	3. 持有理工科学士 (专科) 学位者			5		
	4. 有从事专职高收入 (5万韩元/年) 人员经历者			5		
减分项	违反次数	1次	2次	3次		
	出入境管理法	5	10	30		
	其他韩国法律	5	10	30		

肺结核检测指定机构

2025.04.17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湖北省 (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武汉市解放大道1277号	027-85726114
	湖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武汉口岸健康体检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453号	027-85811605
	武汉市肺科医院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8号	027-83660176
	武汉市第五医院	武汉市汉阳区显正街122号	027-84812067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	荆州市沙市区田湖路10号	0716-8186120
	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	宜昌市西陵区港窑路23号	0717-6483841 0717-6488915
	襄阳市结核病防治院	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20号	0710-3273805
	恩施州中心医院	恩施市舞阳大道161号	0718-8222760
	神农架林区人民医院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沿河路61号	0719-3332713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湖南省 (9)	湖南省人民医院	长沙市解放西路61号	0731-83929139
	长沙市中心医院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61号	0731-85668000
	株洲市二医院	株洲市石峰区响田东路269号	0731-28307251 0731-28307119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100号	0731-58669005 0731-58669182
	邵阳市中心医院	邵阳市大祥区乾元巷36号	0739-5328175
	岳阳市中心医院	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39号	0730-8246724 0730-8887828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192号	0744-8222270
	郴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郴州市苏仙区苏石路18号	0735-2891605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新建路交汇处	0743-8222417 0743-8513338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河南省 (11)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郑州市金水路93号	0371-55196601~2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29号	0371-60331675
	河南省胸科医院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0371-65662695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学府街交叉口636号	0379-69823362
	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平顶山市西环路南段第三人民医院	0375-2236765
	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	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0391-5352800
	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濮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	濮阳市黄河路西段	0393-4600188 0393-8798990
	南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南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	南阳市长江路南苑61号	0377-63619000 0377-63618316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信阳市结核病防治医院)	信阳市工业城京珠高速公路入口处东500米	0376-3389816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 (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周口市中州路北段	0394-8505908 0394-8505915

检测机构		地址	电话
江西省 (6)	江西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南昌市爱国路92号	0791-86895550
	江西省胸科医院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346号	0791-86770951
	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九江市十里大道408号	0792-8131468
	宜春市第二人民医院	宜春市中山东路475号	0795-3271155
	宜春市第六人民医院	袁州区宜袁山中路809	0795-3562889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赤珠村105国道旁	0797-8131261